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全体监事已仔细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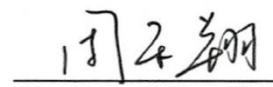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
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吴国英


罗结松


周乐翔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6月22日